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榕财资环（指）〔2025〕12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永泰“一闸三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 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永泰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2025〕3号）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80号）精神，经市政府审定，现下达你县“一闸三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2200万元，科目列“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请你县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附件：永泰“一闸三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4 月 11 日

局内分送：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永泰“一闸三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永泰“一闸三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永泰县		
资金情况（万元）	补助金额		2200			
	其中：省级补助		1200			
	市级补助		1000			
年度目标	1. 水源地污水管网提升和检查井提升8 km，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水管网改线4 km，管网改造总长度为12 km， 2. 水源地污水提升泵站新建2座，改建1座。改善永泰县大樟溪流域水环境，解决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收集及处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向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提升和检查井提升公里数	反映污水管网提升和检查井提升公里数	≤	8km
			改扩建提升泵站	反映改扩建提升泵站数量	≥	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改扩建提升泵站验收情况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反映项目按时开工情况	=
		项目按时完工率		反映工程建设按时完工情况	≥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反映一闸三线莒口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大樟溪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反映大樟溪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反映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情况	≥	85%